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v)(aa)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須額外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將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a)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v)(bb)段)；或(b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v)(cc)段)授出之購股權；或(cc)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dd)根據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終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bb)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某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或於某類別股份中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c) 「購股權計劃」指現時所採納(經不時修訂)以授出股份認購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ii)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可能上市之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終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依據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之總面值。」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給予及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股份(即相等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授權上限」)，在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或可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被分配或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取銷、過期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可超過更新授權上限之條件下；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更新授出購股權以作認購股份之計劃上限在此被批准及授權董事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更新授權上限去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該購股權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去分配、發行及處理及履行該等行動及簽署與該目的有關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小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方為有效。
- (c)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 (d) 有關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徵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函之附錄上，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份。
- (e)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趙雪英女士與楊劍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趙善改先生與馬廷雄先生。

* 僅供識別